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解决公司房地分离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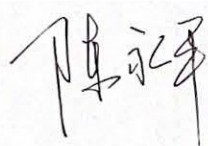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解决公司房地分离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进华



陈永平

孟兆胜

李 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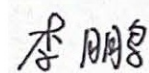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解决公司房地分离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